

由：湛家雄 周永勤 鄧振強 黃健榮

致：鄧兆棠主席

日期：2004/1/16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二月三日會議中討論：

關注錫安教在元朗及天水圍區的活動

有鑑於錫安教在區內十分活躍，引起傳媒大肆報導及區內居民的關注，現請有關部門就以下問題提供資料：

1. 香港現行與宗教活動有關的法例。
2. 錫安教在元朗及天水圍區活動詳情。
3. 有關部門如警區、教統局及社署對錫安教活動的應對措施。

聯絡人：黃健榮

元朗區議會
關注錫安教在元朗及天水圍區的活動

書面回覆：

就錫安教在區內進行的宗教活動，原本並非本署管轄的範圍，但日前在本區青少年地方服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部份委員亦有提出討論，指出有學生家長向校方反映子女因參與錫安教的活動後，與家人的關係日漸疏離。

就以上的討論，本署於近日滙同部份社福界青少年服務同工與個別校長及中小學校長會代表商討，在鞏固及維繫家庭的大前題下，本署及各非政府團體將繼續強化現有家庭及青少年服務，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舉辦講座、座談會等，協助青少年增強自我自保護的能力，或就個別個案需要，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